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931號

原告 謝麗桑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600號），惟被告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萬元，及其中60萬元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；106萬元自113年12月31日起；46萬元自114年4月25日起，均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4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677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62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 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 
書記官 賴亮蓉